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花蓮場（第14梯次）
實施計畫

更新時間：115年6月17日

一、活動宗旨：為持續提升我國運動教練與裁判之專業能力與實務素養，透過多元進修課程與專業交流機會，促進知識更新與經驗分享，鼓勵教練與裁判精進專業技能、拓展視野，進而強化我國運動發展基礎，提升競技品質與裁判執法水準。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國立東華大學運動科學與科技中心

五、活動日期：115年8月22日（星期六）至115年8月23日（星期日）

六、活動地點：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花師教育學院洋霞講堂A109（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七、講師名單：如附件一

八、課程表：如附件二

九、參加資格

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註1）

- （一）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A、B、C級運動教練證照者
- （二）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A、B、C級運動裁判證照者
- （三）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甲、乙、丙級運動教練證照者
- （四）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甲、乙、丙級運動裁判證照者
- （五）除上述資格外，凡對本活動課程內容有興趣並有意願參與者，亦得報名參加。

註1：為維護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本會將提供完整課程內容，以協助精進專業知能。惟教練及裁判之專業進修時數認列，仍應依各體育團體相關規定辦理：

1. 特定體育團體：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 非特定體育團體：依各該團體所訂教練及裁判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由於各運動種類特性與專業需求不同，各單位採認標準有所差異。為保障自身權益，建議於報名前主動洽詢所屬體育團體，確認本活動課程時數是否得採認為專業進修時數。

十、報名資訊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或額滿為止。

(二)報名方式：本活動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參加人員須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並成功送出，且完成報名費繳交後，始視為報名成功。本活動不受理現場報名。

(三)報名費用

1.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新臺幣1,000元整。
2.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新臺幣2,000元整。
3. 電子收據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送至參加人員於「線上報名表單」所填寫之電子郵件。
4. 若需抬頭與統一編號，請於「線上報名表單」中填寫，報名截止後恕不開放補填或更正。

(四)繳費資訊

1.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 中崙分行
2. 帳號：82120000047435
3. 戶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葉政彥
4. 注意事項

- (1) 參加人員須同時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並成功送出，且經本會確認款項入帳後，始視為完成報名程序。僅完成轉帳或匯款者，不視為報名成功。
- (2) 參加人員完成匯款後，請於「線上報名表單」確實填寫匯款資訊，並上傳清晰可辨識之繳費證明，以利本會進行對帳作業。
- (3) 若未填寫完整匯款資訊或未上傳繳費證明，致本會無法確認款項來源者，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4) 繳費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參加人員自行負擔。
- (5) 若繳費完成後發現「線上報名表單」已額滿或因其他原因未完成報名

者，請儘速與本會聯繫辦理相關事宜；若未於115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或洽詢，本會將不受理退費或相關申請。

(五)報名人次：本活動每日名額上限為100人次。報名成功之認定，依「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並完成繳費，且經本會確認入帳成功之時間」為準，依序錄取，額滿為止。

(六)錄取公告

1. 參加人員名單將於1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會官方網站**，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加人員。
2. 若未收到電子郵件通知，請主動至本會網站查詢公告或與本會聯繫確認。

(七)資料異動

1. 報名資料送出後，原則上不得任意更改。若有修正需求，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2. 如因個人因素欲取消報名，請儘早通知本會，以利行政作業與名額釋出。

(八)資料使用

1. 參加人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報名、繳費對帳、開立收據及相關活動通知等行政作業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2. 重要通知將以參加人員於「線上報名表單」所填寫之電子郵件為主要聯絡方式，請務必確認填寫之電子郵件正確且可正常收信。
3. 如因填寫錯誤之電子郵件、信箱容量限制或其他個人因素致未能接收相關通知者，本會不另行補發通知。

(九)退費標準

1. 一般退費規定

- (1) 參加人員若需申請退費，應於115年8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完成「**退費申請表單**」填寫並成功送出，逾時恕不受理任何理由之退費申請。
- (2) 於期限內完成退費申請者，本會將依下列方式扣除行政手續費後辦理退費：

- A. 取消報名者：依報名日數計算，扣除每一日報名費用5%作為行政手續費。
 - B. 因報名金額誤植需退費者：依實際參加日數計算，扣除每一日報名費用5%作為行政手續費。若誤植金額低於新臺幣50元整，則不予退費。
 - (3) 未於期限內完成退費申請，或申請資料填寫不完整、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者，視同放棄退費權利。
 - (4) 報名成功後，如因個人因素未出席活動者，視同自動放棄參加資格，恕不辦理退費。
2. 不可抗力因素退費規定
- (1) 如遇颱風、地震、重大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並依政府公告辦理時：
 - A. 如本活動辦理所在地縣市政府宣布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時，本活動將取消辦理，本會將統一辦理退費。每位參加人員僅扣除新臺幣10元整作為行政手續費。
 - B. 如本活動辦理所在地縣市政府未宣布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時，本活動仍照常辦理；如參加人員自行取消參加，則依前款「一般退費規定」辦理。
 - (2) 若因本會因素致活動延期、取消或無法辦理時，本會將公告後續處理方式，並依實際情形辦理退費。
3. 退費作業時程
- (1) 退費申請經本會審核通過後，將於活動結束後30個工作日內辦理退費作業。
 - (2) 款項將匯入申請人所提供之指定銀行帳戶；如因提供錯誤帳戶資料、未提供完整資料或其他個人因素致退費失敗者，本會不負相關責任。

十一、頒發證書

- (一) 凡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核發研習時數證明1份（6小時）。

- (二)凡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核發研習時數證明2份（各6小時，共12小時）。
- (三)未能全程參與者，僅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發研習時數證明，且已繳納之報名費用不予退還。
- (四)研習時數證明一律以電子檔形式提供，並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送至參加人員於「線上報名表單」所填寫之電子郵件。

十二、出席管理

- (一)參加人員於活動簽到、簽退時，本會得視需要要求出示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以供查驗身分，並視現場情形進行抽查、隨機查驗或必要之身分確認；參加人員應配合出示相關證件，不得拒絕。
- (二)為維護本活動之公平性與秩序，嚴禁冒名頂替、代簽到或代簽退。如經查證屬實，本會得立即取消冒名頂替者及原參加人員之參加資格，並得視情節限制其自違規之日起2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會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
- (三)本活動採每日簽到及簽退制度。參加人員須於上午及下午課程開始前完成簽到，並於上午及下午課程結束後完成簽退，以確認實際出席情形。
- (四)本會得視活動需要，進行不定時巡查、隨機點名或出席確認，以確保課程參與情形之真實性。本活動採編號座位制，參加人員應依報到時所分配之座位對號入座，不得任意更換座位；如未依規定就座，致影響出席查核或出席紀錄者，相關研習時數得不予認列。如因特殊需求須調整座位，應事先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
- (五)未完成簽到或簽退程序，或雖完成簽到但經查未實際在場參與課程者，該時段之研習時數不予認列。
- (六)參加人員如有遲到、早退、中途離席或未依規定完成出席程序等情形，本會得依實際出席情形核算研習時數。
- (七)研習時數之認定，以簽到、簽退紀錄及本會出席管理紀錄為準；參加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十三、證書補發

- (一)如需申請研習時數證明補發者，應填寫「[證書補發申請表單](#)」，並檢附相關

資料提出申請。經本會確認資料無誤後，將於申請人完成相關費用繳納後7個工作日內辦理補發作業，並寄送電子檔證明至參加人員於「線上報名表單」所填寫之電子郵件。

(二)補發費用之收取，係針對曾核發紙本研習時數證明之學員，每一日課程補發費用為新臺幣200元整。

(三)如原始研習時數證明為電子檔者，不收取補發費用，亦無須填寫申請表單，請逕洽本會辦理。

(四)補發之研習時數證明內容，悉依本會原始出席紀錄及研習時數核發紀錄為準，申請人不得要求變更。如經查核申請人未實際參與本會主辦之研習活動，或未符合取得研習時數證明之資格，本會得不予補發；其已繳交之補發費用，將扣除每一日補發費用5%作為行政手續費後退還。

十四、交通資訊：如附件三

十五、其他事項

(一)本活動提供午餐；住宿、交通及其他相關費用，請參加人員自行安排並自理，本會恕不代為辦理。

(二)本會保留因課程安排、講師行程或其他必要因素，調整課程內容、講師名單、活動時間或活動地點之權利，並得視實際情形暫停、延期或終止本活動；相關訊息將以本會官方網站公告或電子郵件通知為準。

(三)為維護本活動品質與活動秩序，參加人員於活動期間應遵守主辦單位及活動場地相關規定，並配合現場工作人員之指示；如有妨礙活動進行、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形，本會得視情節取消其參加資格。

(四)本活動相關通知、活動資訊及重要公告，原則以本會官方網站公告及「線上報名表單」所填寫之電子郵件通知為準；參加人員應自行留意相關訊息。

(五)為維護活動安全與秩序，本會得於活動期間進行必要之行政管理措施（如出席查核、秩序維護或其他合理管理行為），參加人員應予配合。

(六)本活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會保留本活動實施計畫之解釋、補充及修正之權利。

十六、聯絡資訊

(一)聯絡人：本會教練裁判輔導組 葉哲好組員

(二)電話：(02) 8771-1420

(三)電子信箱：yeh0501@rocsf.org.tw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花蓮場（第14梯次）
講師名單

姓名	簡歷
林嘉志	現職：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教授 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科學博士（主修運動生理學）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碩士（主修基因調控） 專長領域： 運動訓練科學、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化學 經歷： 2013－2026 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能檢測員、指導員初級、中級學科總講師暨總考官 2023 美國運動醫學會院士（FACSM） 2024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第14屆傑出院友 2024－2026 臺灣運動生理暨體能學會理事長 2025－2026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副執行長兼代執行長、科發處處長 證照（書）（截至2025年10月，共62張）： ACSM-GEI, ACSM-CPT, ACSM-HFS, ACSM-EPC, ACSM-CEP, ACSM-RCEP, ACSM EIM 3, ACSM/ACS-CET, ACSM/NCHPAD CIFT, ACSM/NSPAPPH PAPHs, NSCA-CPT*D, NSCA-CSCS*D, NSCA TSAC-F*D, NSCA-CSPS*D, NSCA-CPSS*D, NSCA-RSCC*E, ACE-GFI, ACE-CPT, ACE-CHC, ACE-CMES, ACE-FNS, ACE-FT, ACE-WM, ACE-TES, NASM-CPT, AFAA-GFI, NASM-CES, NASM-PES, NASM-WES, NASM-YES, NASM-SFS, NASM-MMACS, NASM-VCS, NCSF-CPT, NCSF-CSC, NCSF-SNS, NCCPT-CPT, NCCPT-CICI, NCCPT-CYI, NCCPT-CSI, NCCPT-CGI, AACVPR-PR, AACVPR-CCRP, ISSN-CISSN, ICE-Credentialing Specialist, PMA-NCPT, EXOS-PS, IRONMAN-Certified Coach, AFPA Pre and Post Natal Specialist, AFPA YFS, NGH-Hypnotist, ACLS, Pearson VUE administrator, Certificate for ACSM Essentials of Youth Fitness, Certificate for Physical Activity Instruction of Older Adults 2e, Certificate for Science and Practice of Strength Training 3e, Certificate for Exercise Technique Manual for Resistance Training 4e, Certificate for Practice Guide to Exercise Physiology 2e, Certificate for Science and Application of High-Intensity Interval Training, Certificate for Kinetic Anatomy 4e, Practical Guide to Exercise Physiology 2e, Certificate for ACSM Autism Exercise Specialist CEC Course

姓名	簡歷
王令儀	現職：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教授 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 博士 專長領域： 聚焦於下肢的運動生物力學研究，專長領域是肌力、傷害、協調，以及平衡議題，並以跳躍、步態為主要探究的動作，目標為增進運動表現與降低傷害風險。具備的專業研究能力有：測力板之力量與平衡分析、動作影像之運動學分析、逆過程模式之內動力學分析、彈簧質量模型之勁度分析、動力系統之協調分析。 經歷： 台運動生物力學學會 理事長 華人運動生物力學期刊（TSSCI） 主編 國家運科中心運科數據分析師認證課程 講師 台運動生物力學學會運動科技教練人才培訓課程 講師 中華體總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講師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中級課程 講師 體育署運動科學計畫 共同主持人 運動部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 共同主持人 中華體總教練學苑運動生物力學專科小組 多次榮獲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
陳思羽	現職：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體育教學中心 助理教授 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博士 專長領域： 競技與健身運動心理學、運動依附關係、教練與選手關係、賦權動機理論、國際體育事務活動。 經歷： 初級運動心理諮詢老師 慈濟科技大學 USR 計畫銀髮健康促進課程講師 805 國軍醫院日照中心運動促進課程講師 中華奧會國際體育事務小組成員

姓名	簡歷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導師 長期參與運動科學、健康促進及國際體育事務相關工作
陳韋翰	現職：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助理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運動科學與科技中心 主任 台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 秘書長 華人運動生物力學期刊 編輯委員 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博士 專長領域： 運動科技、運動生物力學、穿戴式裝置、運動訓練、訓練負荷監控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花蓮場（第14梯次）
課程表

時間 \ 日期	115 年 8 月 22 日（星期六）	115 年 8 月 23 日（星期日）
08：00－09：00	報到	報到
09：00－12：00	如何應用運動訓練延緩老化 林嘉志 教授	如何建構運動員的心理防護能力 陳思羽 助理教授
12：00－13：00	休息	休息
13：00－16：00	*運動技術影像分析 王令儀 教授	運動科學與科技之應用 陳韋翰 助理教授

*需請學員準備 Microsoft Windows 作業系統之電腦。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花蓮場（第14梯次）
交通資訊

- 從花蓮市區至國立東華大學，開車約20至30分鐘，路線規劃可利用行車導航系統設定路線指引。
- 由志學火車站開車至花師教育學院約5分鐘，步行約40分鐘；由國立東華大學大門口開車至花師教育學院約3分鐘，步行約30分鐘。
- 校內主要交通工具為自行車，車輛於校園行駛請遵循校區速限30公里，減速慢行並請優先禮讓行人。
- 校門進出車輛以「車牌辨識系統」管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所屬汽、機車申請車輛識別證後，行經校門經系統辨識車牌後進出，請行駛專用車道並減速慢行、注意路口左右來車及行人。
- 訪客汽車免換證，於校門口行駛汽車專用車道，並依系統指示辨識車牌，開啟閘門後進入校園，離校前請至繳費亭輸入車號計時收費。
- 訪客機車依規定不得進入校園，請將車輛停放於校門口之機車與自行車停車場；自行車可直接入校，請行駛專用車道。
- 進入校區之車輛，應遵守校園交通標誌、標線之指示與規定行駛、停放，若有違反，將依規定取締。
- 花師教育學院周圍皆設有汽車停車格。

志學門
(中正路)



國立東華大學
導覽地圖

發行單位 / 國立東華大學 發行人 / 趙涵捷 製作小組 / 數位文化中心、環境學院校園環境中心、圖書館 地圖繪製 / 李苡華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大門
(大學路二段)

花師教育學院大樓壹樓平面圖

Hua-Shih College of Education Build. 1Story Floor Plan

